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合同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测绘工程院雅安科技开发部

乙方：雅安市佳诚好帮手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共同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市场主体登记代理服务范围：甲方委托乙方，将甲方的企业类型由原来的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登记成有限责任公司。

一、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登记服务费用：2500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含所有代理费用、税费及营业执照正副本各1份，刻制公章、财务章、法人名章各一个。）

二、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到所有代理业务办完为止。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材料，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30%服务费给乙方，变更登记结束领取新营业执照后，甲方付清70%合同款。

2. 乙方接受委托，完成上述代理事项，因材料或政策调整被核驳，需补交或及时修正，注册时间顺延。

3. 乙方的责任：

(1) 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保护甲方委托登记代理材料的完整性，予以保护知悉的商业秘密；

(2)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完整的企业登记注册材料后尽快完成代理业务；

四、违约责任：

1. 合同一经依法签定，甲乙双方应认真自觉遵守，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终止合同。

2. 合同履行期间，因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的，委托代理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已取得的服务费应退还给甲方（已履行的部分除外）。

五、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企业准备注册地的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测绘工程院
雅安科技开发部

委托人名称（盖章）

乙方：雅安市佳诚好帮手
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李例雨

电话：0835-2242661

电话：18981607837

开户名称：雅安市佳诚好帮手

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雅安市商业银行

雨城支行

开户账号：698010100100052839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6日

签订地点：雅安市雨城区